

# 金門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(語文類)資賦優異學生鑑定(複選評量)

## 考生注意事項

一、 考試時間:112 年 4 月 22 日(星期六)上午 8:00~11:15

二、 考試地點:金湖國中教學大樓二樓

三、 考試流程:

時間	內容
08:00-08:15	報到
08:15-08:20	預備鈴及測驗說明
08:20-09:10	國語文實作(寫作)評量
09:10-09:20	休息時間
09:20-09:25	測驗說明
09:25-10:10	英語文實作(寫作)評量
10:15-12:00	英語文、國語文實作(口說)評量

備註：

- 1.國語文、英語文寫作評量：第一考場(教學大樓二樓 706 班教室)  
國語文口說評量：第二考場(教學大樓二樓 703 班教室)  
英語文口說評量：第三考場(教學大樓二樓 701 班教室)  
考生休息區為教學大樓二樓 705 班教室。恕不開放家長入校陪考。
- 2.複試當日請記得攜帶以下物品：  
評量證、身分證(或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)、黑色原子筆、修正帶。
- 3.應考學生參加評量時應於規定時間入場就坐，考試開始逾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，不得入場；評量期間建議全程配戴口罩，不得提早離開考場。
- 4.施測當日若因確診無法應試，請填寫補測驗申請暨切結書，並提供衛生單位開立相關證明繳交至承辦學校安排補測驗事宜。